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的谢平律师、刘志强律师。

(七)会议地点：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福建省建瓯市木西林）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 3、《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17年度贷款融资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17年度技改项目实施的议案》
- 11、《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11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雨龙

联系电话：0599-3821066

传 真：0599-3838328

电子邮箱：zxb@cnfjzx.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建瓯市城关木西林

邮政编码：35310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